联合国 A/CN.9/SER.C/ABSTRACTS/160*

大 会

Distr.: General
3 Sept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4

判例**1492**：《销售公约》第**79**条—西班牙：巴利亚多利德省高等法院（第1节），Dry Top公众有限公司诉Sociedad Cooperativa Piñón-Sol CYL公司（2015年4月6日） 4

判例 **1493**：《销售公约》—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 14 节），Golden 海产公司诉 Frime 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12 日） 4

判例 **1494**：《销售公约》第 **25** 条、第 **35.1** 条、第 **35.3** 条、第 **36.1** 条、第 **68** 条—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第 6 节），Hoogendik 进出口私人有限公司诉 Blue Marine 国际渔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10 月 6 日） 5

判例 **1495**：《销售公约》第 **9.1** 条、第 **18** 条、第 **18.1** 条、第 **18.3** 条、第 **19** 条、第 **29** 条—西班牙：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Productos Solubles 股份有限公司诉 Krüger 有限两合公司（2014 年 9 月 9 日） 6

判例 **1496**：《销售公约》第 **35** 条、第 **38.1**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77** 条、第 **79** 条—西班牙：最高法院，Flavors & Fragrances 有限责任公司与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公司诉 Ramón Sabater 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9 日） 7

判例 **1497**：《销售公约》第 **61** 条、第 **79**[第 **74** 条、第 **75** 条、第 **76** 条、第 **77** 条]—西班牙：最高法院（民事法庭，第 1 节），271/2014，St. Paul 公众有限公司诉 Freigel Foodsolutions 公司（2014 年 6 月 5 日） 8

* 因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重新印发。

V.15-06308 (C) 061015 121015

请回收

判例1498：《销售公约》第33(b)条—西班牙：巴塞罗那省高等法院（第16节），Poliamidas de Somontano股份有限公司诉World Elastomer Trade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7月18日） 9

判例 1499：《销售公约》第 1.1(a)条、第 53 条、第 62 条—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第 1 初审法院，International Fixing Systems 有限责任公司诉 Granipec España 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7 月 16 日） 10

判例 1500：《销售公约》第 14 条、第 15 条、第 16 条、第 74 条—西班牙：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2010 年 7 月 15 日） 10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裁定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和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目的是便利参照与这些法律文本国际性相一致的国际准则对这些文本做出统一的解释，而不是纯粹按照国内法律概念和传统进行解释。《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提供了有关该系统特征及其使用情况的更为完备的信息。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clout/showSearchDocument.do）上查阅。

各期法规判例法均在首页的目录中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或参照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裁决原文全文的互联网网址（URL）以及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如果有）的互联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所有互联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列有一些关键词参引，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是一致的。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判例摘要也列有一些关键词。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所提供的数据库上可参照所有关键识别特征查找这些摘要，这些关键识别特征即国名、法律文本、法规判例法的判例号、法规判例法的期号、裁定日期或任何这类特征的混合。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由个人撰稿者编写；在特殊情况下，可以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过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

版权©2015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申请函应寄至：Secretary,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Board, United Nations Headquarters, New York, N.Y. 1001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部分内容，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有关的判例

判例1492：《销售公约》第79条
西班牙：巴利亚多利德省高等法院（第1节）[1]
Dry Top公众有限公司诉Sociedad Cooperativa Piñón-Sol CYL公司
2015年4月6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http://www.cisgspanish.com/wp-content/uploads/2015/08/SAP-Valladolid-6-abril-2015.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该纠纷涉及一个西班牙卖方和一个比利时买方之间的松子国际销售合同。双方自 2007 年以来定期签订供应松子的合同。卖方声称，由于松树患上枯萎病，导致产量下降，价格上涨，并且由于该合作制企业中部分合伙人有一些问题，因此无法供应全部合同货物，并于此援用《公约》第 79 条。对此，买方称不应适用《公约》第 79 条，原因在于该事件并非不可预测或不可避免，并且鉴于生产的松子质量直接取决于收获情况、其他生产国的松子质量以及产品需求（松子并非必需品），松子市场本身具有高度波动性。初审法院支持卖方，买方提起了上诉。

省高等法院驳回了卖方主张的观点，即涉及合作制公司成员问题的事宜属于《公约》第 79 条范围，因为这一情形涉及到该公司的组织和生产情况，仍在卖方控制范围内，这是商人尽职尽责经营业务最低限度责任的一部分。法院考虑到了松子市场的波动性，并且认为，产量下降并非不可预测或不可避免，因此，卖方本可以针对上述情况和市场特点，提出供应和价格条件，以保护自身免受市场固有的风险。此外，法院根据书面证据得出结论，卖方原来有能力履行其义务，这是因为卖方在仍然按照合同约定供应松子的同时，已要求重新谈判价格，卖方不能将自身经营失败归咎于买方，而买方并无义务接受商定价格之外的价格。因此，法院撤销了初审法院判决，责令卖方向买方出售合同规定但尚未供应的松子（合同约定 30,000 千克中的 12,500 千克）。

判例1493：《销售公约》
西班牙：巴塞罗纳省高等法院（第14节）[2]
Golden海产公司诉Frime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2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http://www.cisgspanish.com/wp-content/uploads/2015/08/SAP-Barcelona-12-marzo-2015.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

[1] 之前经巴利亚多利德省第 9 初审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9 日审理。

[2] 之前经巴塞罗那省第 52 初审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审理。

该合同双方的争议点是双方缔结的法定交易是定金性质还是购销性质。初审法院判定，该合同为定金合同。卖方提出了上诉，理由是其订立的法定交易是国际货物销售合同。

双方签订的合同标的是鳕鱼和头足类动物，而非鲛鳐鱼，而西班牙一方收到的两批货物都是鲛鳐鱼（10 月 19 日和 20 日），共重 31,018 千克。省高级法院认为，如果双方以往关系的基础是购销关系，即便产品类型不同，货物定金变动也必须取得声称所述变动一方的认可，特别是开立的发票与双方通常使用的发票相同，因此，举证责任在买方。

法院查明，买方收到两批鲛鳐鱼后保持了沉默，也就意味着买方并未对所收到的货物提出异议，因此，该合同为销售合同；法院还注意到，买方在以往月份中也接收了卖方的鲛鳐鱼；法院还强调，双方使用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完税后交货”一词，这也与法院对所签订交易为销售合同的判定相一致，这是因为上述国际贸易术语还用于双方以往发票中，并且买方已付款；《维也纳公约》对这些术语作了规定；法院还注意到，如果货物接收具有定金性质，则西班牙公司（收款方）本应按照《西班牙民法》规定取得冰岛公司（付款方）同意销毁货物，而不是从涉及销毁货物的发票中推断销毁所有货物，而这些货物中一部分是可以销售的。

判例1494：《销售公约》第25条、第35.1条、第35.3条、第36.1条、第68条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高等法院（第6节）[3]
Hoogendik进出口私人有限公司诉Blue Marine国际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10月6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争议涉及一个西班牙卖方和一个荷兰买方及取得买方代位求偿权的保险公司，因为该保险公司已经支付了由于质量不佳而必须予以销毁的货物的款项。各方的争议焦点是确定由哪方来承担销售合同约定的货物所带来的风险（2,500 箱冷冻太平洋鳕鱼）。为此，卖方辩称，这涉及中转销售，应适用《公约》第 68 条。

该批货物由原产地中国发往鹿特丹港。货物运抵鹿特丹后在港口码头存放，此时发现运载货物的集装箱冷柜已停止运转，由此所有装箱鳕鱼均必须予以销毁。

法院确信，特别是，一份专家报告指出，冷柜停止运转的日期接近船舶抵达日，买方已在货物存放在鹿特丹之后以及上述集装箱打开之前接收货物，因此不能适用《公约》第 68 条，因为这不是中转销售。法院假定推理，即使这是一桩中转销售交易，卖方本应尽职履行检查货物状况的责任，因为它有责任确保货物出售时保持良好状况。因此，法院认为，卖方在损失发生前已经获得货物，因此正是由于卖方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才出现了销售货物的全部损失（《公约》第 35.1 条、第 35.3 条、第 36.1 条）。

[3] 之前由维戈第 10 初审法院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审理。

法院还参考了成本加运费条款，认为合同中约定的是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条款（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且在法院看来，这表示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此前货物发生损失或损坏的风险必须由卖方承担，而此后该风险转移至买方。但是，根据上述所证实的情况，毫无疑问，货物损失的情况并非发生在货物从中国开始运往鹿特丹以后，而是发生在港口卸货和码头存放之后。

判例1495：《销售公约》第9.1条、第18条、第18.1条、第18.3条、第19条、第29条

西班牙：帕伦西亚省高等法院

Productos Solubles股份有限公司诉Krüger有限两合公司

2014年9月9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http://www.cisgspanish.com/wp-content/uploads/2015/01/SAP-Palencia-9-septiembre-2014.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本合同双方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署了一份咖啡销售互惠合同，合同期限持续到该年年底。双方第一个争议焦点是，合同是否发生了修改，使有效期延长至涵盖 2011 年，西班牙方声称并未延长合同有效期，并且针对上述修改以及德国方在信函中提出的对商定数量的修改没有发表意见，这不能被解释为表示接受修改（《公约》第 18.1 条）。

为此，法院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19 条和第 29 条详尽审查了双方许多往来电子邮件，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维也纳公约摘要》以及有关合同变更的西班牙法律意见和判例法裁定，默认合同修改是可能发生的。为此，法院对所有电子邮件进行了全面审查，因为这些电子邮件各自无法单独表明西班牙方同意对合同的修改，并得出结论，考虑到数量庞大、内容重复的电子邮件以及其用意、禁止反言原则（因为西班牙方于 2011 年交付了咖啡），以及西班牙方未对德国方发送的信函提出异议，而从这些信函中可以推断已经商定了咖啡数量及交付时限，而且数量超过最初商定数量，法院据此判定，合同发生了修改。

特别是，法院驳回了西班牙方的主张，即根据《公约》第 18.1 条，修改合同需要得到明示同意。法院判定，根据《公约》第 18.3 条和第 9.1 条，双方诸多往来电子邮件以及对这些电子邮件的态度都表明双方之间形成了一种惯例；法院还引用了 23 号、313 号、193 号法规判例法所载判决支持其结论。因此，法院最终判定，为了认定合同已发生修改的目的，双方的全部行为已经得到充分证实和解释，从而表明了双方修改合同的意愿。

判例1496：《销售公约》第35条、第38.1条、第39条、第40条、第77条、第79条
西班牙：最高法院[4]
Flavors & Fragrances 有限责任公司与 International Flavors & Fragrances 公司诉 Ramón Sabater 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9 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http://www.cisgspanish.com/wp-content/uploads/2015/01/STS-9-julio-2014.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西班牙卖方对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第 1 节）2012 年 5 月 25 日的判决不服，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争议双方为西班牙卖方和荷兰买方，争议点是所交付的辣椒粉含有非法色素。卖方在上诉中称，首先买方在收货时和使用前没有履行验货的责任，而是直接予以接受，并用于产品生产过程，据此买方违反了《公约》第 38.1 条和第 39 条。

法院驳回了卖方的主张，并认为虽然《公约》第 39 条规定买方有责任通知卖方不符合约定之处、否则无权以不符合约定为由要求按照《公约》规定得到补救，而《公约》第 38.1 条也规定了事先履行查验货物的义务，但是如果发生了《公约》第 35 条所提及的任何违约情况（数量、质量、产品说明），或存在《公约》第 40 条规定的例外情况（即如果引起不符合约定情况的原因是卖方知晓或不能毫不知情相关事实，且未向买方披露，则卖方不能依据第 38 条和第 39 条行事），则不适用第 39 条。因此，法院认为，《公约》第 40 条适用于本案，因为卖方并未采取措施确保待交付货物的纯度，行为存在疏忽，因而卖方不能以买方未履行《公约》第 39 条规定的责任而造成的后果为由来支持自己的主张。在此方面，法院确认了上诉法院的判决，该判决认为在所涉市场（香料食品行业）中，常常出现色素污染的情况，欧洲联盟发布的大量警告就可证明此点。在假设层面，法院审议了卖方的主张，即买方的尽职验货义务还应扩展至对货物进行专家分析，以便核实产品纯度是否因污染物的影响而改变，结果法院断定，在原则上以及在这种情况下，这种做法是过分的。

其次，卖方声称买方违反了《公约》第 77 条，理由是买方未能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因为其未能对收到的红辣椒粉进行验货，而是直接将其投入生产流程，然而，卖方未能适用常设委员会针对《公约》第 38 和 39 条以及第 77 条核定的标准，因而它没有考虑到买方起初并不知晓发生损害，而且本也不应知晓。

最后，卖方声称买方违反了《公约》第 79 条，因为它认为通过立即知晓未预料到的红辣椒粉污染并及时作出反应来克服障碍是一种过度且难以忍受的负担，因此势必无法履行职责。卖方援引了《民法》第 1184 条和《公约》第 79 条，指出如果订立合同时缔约方能够合理控制风险但未能履行职责，第 79 条所述的不可避免性原则就不能免除违约方的责任。在此方面，法院维持上诉法院的判

[4] 之前经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审理，http://www.cisgspanish.com/seccion/jurisprudencia/espana/?provincia=Murcia。

决，即如果卖方采取了合理行动，损失本可避免，这意味着卖方最终自愿承担了相应风险。

判例1497：《销售公约》第61条；第79条；[第74条；第75条；第76条；第77条]
西班牙：最高法院（民事法庭，第1节）
271/2014[5]
St. Paul N.V.诉Freigel Foodsolutions
2014年6月5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 http://www.cisgspanish.com/wp-content/uploads/2014/07/Jur_TS-Sala-de-lo-Civil-Seccion-1a-Sentencia-num.-271-2014-de-5-junio_JUR_2014_187171.html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三份乳制品（用于制作现成食品的奶酪）销售合同由比利时卖方和西班牙买方于同一天（2008 年 1 月 21 日）订立，双方就合同的履行问题发生了争议。争议的直接原因是买方在其房舍于 2008 年 3 月 15 日发生火灾之后，拒绝再接收货物，也拒绝支付相应款项，理由是上述火灾是其无法控制的阻碍因素，因此，根据《公约》第 79 条，其可以免于履行合同。比利时卖方不同意买方拒绝履行已签订的合同，对买方提起了初步诉讼，要求其支付乳制品款项，包括火灾后不愿接收的乳制品。作为回应，买方承认对于在事故发生前就已交付的货物，应支付卖方要求赔偿的部分金额，但否认其应支付不愿在事故后接收的两批货物的价格，这是依据《公约》第 79 条的规定。

初审法院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宣布了判决，只支持就火灾前已交付的货物所要求的赔偿，而否决了其他赔偿。法院特别指出，买方不应为不愿在火灾后接收的货物付款，支持买方适用《公约》上述条款，理由如下：(a)“一个得到书面证明支持的公认事实是，被告生产原告为其供应奶酪的产品的工厂发生了火灾，部分工厂毁坏”；(b)这一事件是不可抗力事件；(c)“2008 年 3 月 17 日下午，当时事故已经被报道”，而卖方却开始运输部分产品，“更有甚者，鉴于事故严重程度且不无法接收货物，卖方仍继续为被告生产该产品”，这令人难以接受。

尽管卖方未就该判决提起上诉，但在主管初审法院发布上述判决之前，针对买方提起了进一步诉讼，这导致向最高法院申请特别补救措施的诉讼。在这次诉讼中，卖方因买方未能履行合同而寻求终止销售合同，并寻求法院命令买方支付未付款项，并赔偿它声称因违反合同而给它造成的损失。在这一次新的诉讼中，被告提出了与第一次同样的辩护理由，即再次向《公约》第 79 条寻求庇护，此外，由于初审正在进行中，尚未公布判决，还就待决案件提出反对意见，而初审法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421 条中规定的程序予以否决。

初审法院的判决部分接受了其主张，并命令买方向卖方支付其要求赔偿利润损失的数额。买方被告提起了上诉，省高等法院准予上诉，法院完全否决了卖方的权利主张，理由是由于首次诉讼已做出了判决，其判决理由构成了第二次诉

[5] 之前经巴塞罗纳省高等法院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审理。

讼判决的逻辑背景，并且由于当事方保持不变，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22 条第 4 款，对于《公约》第 79 条中的豁免理由并存，包括当时上诉人工厂中发生的火灾，必须发挥已决案件的积极和约束作用。

卖方以程序违法和撤销原判的上诉为由，反对上诉判决，向最高法院提出了特别的补救措施。

最高法院否决了特别的补救措施，理由是上次诉讼中将买方房舍的火灾定性为《公约》第 79 条意义上的一个妨碍买方履行义务的事件，由于相同的当事方就同一份合同再次上诉，这种定性对于负责审理第二次诉讼的司法机关具有约束力。

至于撤销原判的上诉，卖方提交了两条上诉理由。首先，买方违反了《公约》第 79 条第 3 款。最高法院否决了这条理由，认为初审判决在适用上述规定时，指出（尽管不明确）该事件是并行的。也就是说，买方未能履行合同是因为出现了它不可控制的障碍；订立合同时无法合理地预料应将这一障碍考虑在内；在订立这些合同之后，也无法合理预料能够避免或克服这些障碍或其后果。

事实上，因存在障碍而给予的豁免，在障碍继续存在时仍然适用。还有一个事实是，还存在一些不确定而是暂时性的障碍。然而，即使假设了解到被告一旦在处理火灾后即能够恢复工业活动，因而随后不再无法履行合同（这种情况无论如何并未得到证实），但在此假设下，必然也无法确定买方是否会在应履行合同时再次陷入无法履行的境地。

在撤销原判的上诉的第二个理由中，卖方声称买方违反了《公约》第 61 条，这与未适用《公约》第 74 至 77 条相关，也就是说，面临买方未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卖方有权根据《公约》第 74 至 77 条的规定，要求损害赔偿。最高法院也驳斥了这一理由，认为《公约》第 61 条所述的事件与上诉判决中所述的不同，这是因为已决案件对买方责任豁免产生了积极效应。

判例1498：《销售公约》第33(b)条

西班牙：巴塞罗纳省高等法院（第16节）[6]

Poliamidas de Somontano股份有限公司诉World Elastomer Trade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7月18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http://www.cisgspanish.com/wp-content/uploads/2015/01/SAP-Barcelona-18-julio-2013.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买方要求归还已向卖方支付的购买化学产品预付款，卖方是某德国制造商在西班牙的独家经销商，买方认为由于卖方未能履约，该笔销售没有完成。另一方面，卖方声称是买方未能履行合同，因为其从未要求交货。

法院审查了有关“交货时间遵照要求”的合同条款，该条款认为买方有责任要求卖方交货，从而确定卖方事实上是否履行了交付义务。因此，法院指出，上

[6] 之前经比拉诺瓦伊拉赫尔特鲁第 7 初审法院于 2012 年 1 月 23 日审理。

述合同协议并非遵守《商法》第 329 条和《民法》第 1461 条，这两条规定了交付时间为约定日期，但根据《公约》第 33(b)条中设想的情形，卖方是否履行交付义务取决于买方是否选定了日期。根据引证证据，法院判决买方未能履行合同，因为其从未设定产品交付的日期。

判例1499：《销售公约》第1.1(a)条；第53条；第62条

西班牙：蓬特韦德拉省第1初审法院

International Fixing Systems有限责任公司诉Granipec España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7月16日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http://www.cisgspanish.com/wp-content/uploads/2015/08/JPI-Pontevedra-16-julio-20101.pdf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双方之间的关系受国际分销合同制约，在合同中法国委托人授权由西班牙经销商独家经销其产品（墙纸和建筑材料）。法国委托人声称西班牙经销商未支付一些账单，而该经销商未能出庭。

根据欧盟理事会第 EC-44-2001 号条例中关于民商事管辖权及判决承认与执行的第 23 条，特别是根据双方在分销合同中达成的协议，法官认为蓬特韦德拉法院具有管辖权。

虽然买方和卖方的营业地点处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的缔约国境内，这足以使该案直接适用该《公约》（第 1.1(a)条），但法官并未予以引用，而是引证了关于合同义务适用法律的 1980 年《罗马公约》，认为适用法律是针对法国卖方的相应法律，因为作为该合同特点的履约是由卖方实施的。此时法院提及了《销售公约》中关于确定销售合同双方主要义务的第 53 条和第 62 条，以说明卖方有权要求支付相应款项，也有责任履行义务。根据已提交的文件（主要是发票），法官命令西班牙买方-经销商支付法国卖方要求的数额，但一张重新开具的发票除外，因为法官认为无法证实其真实性。

判例1500：《销售公约》第14条；第15条；第16条；第74条

西班牙：穆尔西亚省高等法院

2010年7月15日[7]

原文为西班牙文

全文载于：http://www.cisgspanish.com

摘要编写人：国家通讯员María del Pilar Perales Viscasillas

一台塔式起重机国际销售合同的当事双方对合同订立问题发生争议。初审法院认为合同已经订立，理由是西班牙卖方已经提出一笔货物交易和价格，而德国买方也接受了这笔交易和价格。上诉人（卖方）认为，该合同成立的条件是，应在接受任何其他买方之前支付货款，如不满足该条件，合同便不存在。但省

[7] 之前经穆尔西亚第 5 初审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审理。

高等法院鉴于《公约》第 14 至 16 条的规定，维持初审法院的判决，因为当事双方往来的电子邮件清楚表明，卖方给予买方进行交易的优先取舍权，条件是在某一特定日期之前进行交易。买方满足了交易的条件，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合同金额；但卖方的银行拒绝执行这项交易。因此，是卖方发出了具有约束力的实盘，但却无正当理由而未能兑现，因为卖方并未试图宽延支付交易费用的截止日期，而是转而将货物出售给第三方。因此，已有发价和接受，这意味着销售合同已经订立，而合同未能履行的原因在于卖方。

法院审议了是否适用《公约》第 74 条的问题，因为卖方违反合同导致买方损失了利润。在对下级法院判决的批注中，损失赔偿额定为塔式起重机转售价格与买方获得的报价之间的差额，再加上买方支付的费用。最后，法院认为，没有出现违反《公约》第 74、75 条和 77 条的情形，因为卖方没有证实所提出的损害赔偿超过违约当事方所预料或理应预料到的损失，没有证实有可能购买替代货物，也没有证实买方并未根据情况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失。《民法》第 1.103 条所规定的行使裁量权不适用于本案。